飞行学生理论教育和飞行训练管理若干规定

依据民航局咨询通告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》(AC-121-FS-2013-36R2)、《运输飞行员注册、记录和运行管理》(AC-121-FS-2014-48)和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》(AC-61-FS-2017-009R5),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飞行学生理论教育和训练管理,规范流程,落实各单位职责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飞行学生培训管理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飞行学生培训管理领导小组,办公室(进行协调和 联络工作)设在招生处(招飞中心),具体人员及责任分工如下:

(一) 领导小组

组长:分管训练副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

副组长: 总飞行师

成员:各分院院长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教务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、飞标处处长、国际合作部主任、飞技院院长、 外国语学院院长、航空理论考试中心主任、医院院长、招生处(招 飞中心)处长、公安局局长、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

(二) 责任分工

- 1. 理论教育周期控制及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人: 飞标处处长、 教务处处长、飞技院院长。
- 2. 初、中、高教机训练周期控制工作责任人:各分院院长、飞标处处长。

- 3. ATPL 和 ICAO 考试安排及通过率统计和分析工作责任人: 教务处处长、飞技院院长、外国语学院院长、考试中心主任。
 - 4. 飞行学生体检和合格证办理工作责任人: 医院院长。
- 5. 飞行学生训练计划及各种证照办理工作责任人:飞标处处长。
- 6. 向航空公司通报飞行学生学习和训练情况责任人: 招生处(招飞中心)处长。
- 7. 协调和联络工作责任人:招生处(招飞中心)处长、飞标 处处长、飞技院院长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处处长、国际合作 部主任。

二、规范理论教育和飞行训练的流程管理

(一) 理论培训阶段

- 1. 理论教学周期要求: 进入整体课程训练前, A 班学生理论课程学习周期应控制在 21 个日历月至 27 个日历月内; B 班学生理论课程学习周期应控制在 24 个日历月至 30 个日历月内。大改班和执照培训班(包括大毕改)学生理论课程学习周期应控制在12 个日历月至 18 个日历月内。飞行学生因个人原因未满足上述要求, 应终止其整体课程训练。由飞技院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招生处(招飞中心), 招生处(招飞中心)通报送培单位。
- 2. 飞技院按照学院训练计划安排执照理论考试,自飞技院文件规定之日起,学生应在6个连续日历月内通过私商仪执照理论考试(学生休学期不计算在内)。其中,单科考试次数不超过4次。对于未能按照上述要求通过执照理论考试的学生,应终止其

整体课程训练。由飞技院将相关信息及时报招生处(招飞中心)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医院,各部门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。

- 3. 飞技院应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将已完成理论培训学生的相关信息报送至医院,并配合医院安排,及时有效地组织学生进行体检。医院应在收到飞技院报送信息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体检,以保证学生在转入飞行训练前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。
 - 4. 安排飞行学生进入飞行训练

飞技院对符合下分院条件的飞行学生按以下办法进行排序, 制成名单:

- (1) 高年级优先。养成生与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(包括大毕改) 学生视为同一年级;
 - (2) 同一年级, 通过全部执照理论考试月份较早者优先;
- (3) 同一年级同月次完成全部执照理论考试者,私商仪执 照理论考试平均成绩较高者优先;
- (4)上述3条件相同时,依照学生分班批次排序。A 班优先于B班。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(包括大毕改)和B班视为同批次:
- (5) 上述 4 条件相同时,由飞技院根据平时综合表现记录 择优排序;
- (6) 出国学生、蓝天基地班、MPL 班学生不参加此排序。 飞行学生出国训练工作按照《飞行学生外送培训管理工作办法》 (飞院发〔2014〕33 号) 执行。

飞技院负责在每次执照理论考试后及时更新、公示下分院

排序名单,并交财务处、招生处(招飞中心)审核学生的费用缴付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。财务处和招生处(招飞中心)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飞技院,落实学院先签订合同并付款,后安排训练的原则。飞技院将审核后名单(名单中需备注学生飞行训练培训合同所签订的训练大纲)报送飞标处,飞标处应严格按照排序安排学生进入飞行训练。

为维护广大飞行学生的整体利益,同时保证学院统一训练安排的严肃性,对于拒绝在指定训练单位和训练时间进行训练,或是受到学院各类处分、处罚的学生,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推迟安排训练,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(二)初中教飞行训练阶段

- 1. 各分院应严格按照学院训练通知中下达的训练大纲、机型、时数和周期进行训练,将飞行学生整体课程训练周期严格控制在15个日历月内。其中,蓝天基地班由飞技院提供整体名单,训练周期严格控制在12个日历月内。
- 2. 若学生的执照理论成绩在飞行训练过程中过期,分院应中断其飞行训练。自过期之日算起,学生应在6个连续日历月内通过相应的执照理论考试。其中,单科考试次数不超过4次。对于未能按照上述要求通过执照理论考试的学生,应终止其整体课程训练。由分院报招生处、学生处、飞标处处理相关事宜。

对于在上述考试期间休学的学生,在其复学后,考试周期和次数累计计算。

(三)整体课程结业转飞技院学习阶段

- 1. 飞行学生在完成中教机飞行训练返回校部后,飞技院应及时组织学生按规定参加 ICAO 英语等级、ATPL 理论培训和相关课程的学习。飞技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航空理论考试中心应认真组织培训与考试。学生通过 ICAO 英语 3 级和 ATPL 理论考试后,方可转入高教机训练。
- 2. 自转回飞技院之日算起,对于未能在 9 个日历月内或在 4 次考试机会内通过 ATPL 理论考试的学生,学院将取消该生高教机训练,由飞技院报招生处(招飞中心),招生处(招飞中心)通知送培单位。
- 3. 自转回飞技院之日算起,对于未能在 9 个日历月内通过 ICAO 英语 3 级考试的学生,飞技院应报招生处(招飞中心),经招生处(招飞中心)征求送培单位意见,由学院与送培单位协商处理。
- 4. 飞技院对符合高教训练条件的飞行学生按以下办法进行排序,制成待下高教学生名单:
- (1) 高年级优先。养成生与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(包括大毕改) 学生视为同一年级;
- (2) 对同一年级,通过 ICAO 英语等级高者优先。外送学生换照后,视为 ICAO4 级。
- (3) 若通过 ICAO 英语等级相同,则完全通过 ICAO 英语等级理论考试和 ATPL 航线理论考试较早者优先。
- (4)上述3条件相同时,学生按期班批次排序:A 班优先于B班。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(包括大毕改)和B班视为

同批次;

- (5) 上述 4 条件相同时,由飞技院根据平时综合表现记录 择优排序。
- (6) 对于公司不要求 ICAO 英语等级和 ATPL 理论考试者, 视为同时通过上述两门考试, 通过时间以公司来函为准。
 - (7) 蓝天基地班、MPL 班不参加此排序。

飞技院负责在每次执照理论考试后及时更新、公示下分院排序名单,并交财务处、招生处(招飞中心)审核学生的费用缴付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。飞技院将审核后名单(名单中需备注学生飞行训练培训合同所签订的训练大纲)报送飞标处,飞标处应严格按照排序安排学生进入高性能飞行训练。

(四) 高性能训练阶段

各分院应严格按照学院训练通知中下达的训练大纲、机型、 时数和周期进行训练,将高性能训练阶段严格控制在3个日历月 内。

- (五) 规范飞行学生完成训练后的教育培训与管理工作
- 1. 飞行学生在完成所有飞行训练后返回校部,飞技院应及时安排学生完成相关的学业课程,学生应在3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学业课程及毕业实习报告。
- 2. 飞行学生通过所有飞行和理论的考核后,需在飞技院办理 毕业离校手续,方可回航空公司报道。飞行学生在满足毕业条件 或离校条件后,应在两周内毕业离校。

三、飞行学生档案管理

- (一)飞行学生在校期间,其入学前的人事档案由飞技院管理,不转入训练分院。
- (二)飞行学生下分院进行初中教飞行训练时,医院将其体 检档案,飞技院将其组织档案、操行测评登记表转至学生所在分 院。
- (三)飞行学生完成初中教训练后,分院将整体课程结业证 发给其自行保管,将体检档案转至医院,将操行测评登记表、组 织档案转至飞技院。学生在分院产生的归档材料由分院转飞技院 归档。
- (四)飞行学生转分院进行高性能飞行训练时,飞技院将学生转至分院。
- (五)飞行学生完成高性能训练后,分院将学生转至飞技院; 将高性能结业证发给学生自行保管。学生在分院产生的归档材料 由分院转飞技院归档。
- (六)飞行学生的人事档案在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之后,由 飞技院将入学前人事档案、入学期间人事档案(含操行测评登记 表、各类奖惩材料等)、组织档案材料归档后,移交给招生处(招 飞中心)。
- (七)医院在收到招生处(招飞中心)提交毕业学生名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,将相关学生的体检档案移交给招生处(招飞中心)。
 - (八)招生处(招飞中心)在收齐学生的整体课程结业证、

高性能结业证、组织、人事和体检档案后,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档案邮寄给航空公司相关部门(即在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的7个工作日内,其上述档案应寄往相应的航空公司)。毕业学生在办理完离校手续15个工作日后,可到航空公司相关人事部门查询自己的档案情况。

(九)所有单位在档案交接时,须由发出单位对档案安全负责。禁止学生以任何理由带走各类档案。

四、其它工作要求

- (一)各分院当月接收初中教机学生计划应于上月 20 日前报送至飞标处,其它训练计划申请或计划变更,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飞标处报送。
- (二)飞标处应依据学院整体训练需求,结合学院内外实际训练能力,科学编制详细的学生供给计划;在收到分院训练计划以后,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训练通知;及时办理飞行学生的各种执照,不得因为执照原因影响正常训练。
- (三)教务处、飞技院根据飞标处的学年训练计划,适时调整理论教育计划,确保足够符合条件的学生数量,满足国内外训练机构需求,不得因英语和私商仪理论考试通过情况影响训练计划安排。空中交通管理学院、航空工程学院、航空运输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航空理论考试中心应通力配合,确保理论教育计划的正常实施。
- (四)为保证飞行训练顺利进行,飞技院应及时向飞标处提 供有效的初中教和高教学生名单,

- (五)国际合作部要根据飞标处的外送培训计划,及时办理 好飞行学生出国的相关手续。不得因为出国手续办理影响到训练 计划安排。
- (六)医院必须确保入训学生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,不得因为体检计划安排原因影响训练计划的安排和飞行训练实施。
- (七)招生处(招飞中心)负责定期向航空公司通报飞行学 生理论教育和飞行训练等信息。
- (八) 学生处需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做好停飞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- (九)航空理论考试中心需在每次执照理论考试、ICAO、汉语言能力考试结束后,及时将考试成绩报送至相关单位,以确保学院整体流转工作效率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。